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23年12月6日签署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具有控制权,各方就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房永生、梁锡林通过共同控制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康生物”)控制公司27.53%股权,其中房永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同康生物7.99%财产份额,梁锡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同康生物71.88%财产份额,房永生、梁锡林通过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控制公司3.81%股权,房永生通过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同康生物300股股份,房永生先生为公司首席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7.73%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管理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三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2年12月6日、2023年12月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于2024年12月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房永生;乙方:梁锡林;丙方:王国强

(一)名称:《一致行动协议》,编号为“—”

1.作为公司的唯一行动人,三人在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及其他能控制的董(监)本协议所称“所控制的公司”指由三人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聘任的董(监)师作出对公司的决议

应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在行使作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提名公司董事人员、选举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监)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和应履行义务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3.在各方担任公司董(监)期间,三人在行使作为公司共同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紧密合作,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在一致行动期间,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还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发布及公司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各项事务。

5.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十二个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系考虑吴迪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不再认定吴迪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监。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创新能力造成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现对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系考虑吴迪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现已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不再认定吴迪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监。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吴迪,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西安炬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吴迪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吴迪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吴迪女士仍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商业秘密保密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吴迪女士违反保

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搭建起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确保了研发力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推动核心技术产品的迭代升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不竭的创新动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从2021年至2023年,公司的研发人员分别为146人、181人和16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从19.92%提升至22.65%。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86名研发人员,较2023年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50%以上。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创新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调整前	刘军强、王警卫、高雷、侯彬、吴迪
调整后	刘军强、王警卫、高雷、侯彬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技术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产品及产品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构建更加卓越、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总体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5,560,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减持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实施期间,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45,560,168股增加至445,567,668股。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的相关规定。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24年1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经营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24年12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如因自派或证券账户注销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律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鎮中韓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江江、姚宇涵

咨询电话:0631-8541156

传真电话:0631-8548999

8、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具体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9,666,777	99.2018	281,300	0.5618	118,303	0.236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192,803	99.6300	166,900	0.2047
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666,777	99.2018	281,300	0.5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春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王卫华先生、林东生先生、刘靖先生、魏国辉先生和康鹏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杨学群先生和徐滨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类别: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96,076,097	99.9237	166,900	0.0422	134,603	0.034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董事候选人提名、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应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格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

2.提名人在应在提名期限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提名文件(详见本公告“提名人和提供的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收到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格和提名文件,提名人数超过规定人数,需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不再接收有效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自行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及子公司市场推荐董事候选人;

3.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名人,将由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对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和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 (2)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 (3)有较好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 (4)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5)具有与任职资格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6)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诚信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没有其他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6)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5.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
- (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原件);
- (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失信记录证明(原件);
- (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证明(原件);
- (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3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4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5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6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7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8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9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0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1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2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3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4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5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6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7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8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19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0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8)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19)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0)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1)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6)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 (22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